



名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9年春节后复工3起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	索引号：006939799/2019-2212187
文号：粤建质函〔2019〕453号	发布机构：本网
分类：城乡建设	成文日期：2019年03月0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9年春节后复工3起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

2019-03-07 14:44 来源：本网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企业：

春节过后，清远、中山、韶关市相继各发生1起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死亡3人，地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现将事故基本情况通报如下：

2019年2月27日7时10分左右，清远市连山县汇城国际综合小区A1、A2、A3、B栋工程发生1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涉事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单位为连山县汇城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麦沛森）；施工单位为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明理，项目负责人：吴张勇）；监理单位为广东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景益，项目总监：王军）。据初步调查，砂浆搅拌机防护缺失，工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2019年2月28日上午7时30分左右，中山市大涌镇温兰芳、陈家星、陈丹莹工业厂房工程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涉事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单位为温兰芳、陈家星、陈丹莹（项目负责人：陈家星）；施工单位为中山市中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国贤，项目负责人：王操）；监理单位为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匡健，项目总监：李宏）。据初步调查，架子工无证上岗，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不落实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2019年3月2日8时37分左右，韶关市南雄市雄州碧桂园（1#、3#、5-7#楼、地下车库）工程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涉事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单位为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程圣安）；施工单位为四川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予锋，项目负责人：王勇）；监理单位为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裕尤，项目总监为肖伟云）。据初步调查，电梯井安全防护不到位，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春节过后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充分暴露出工程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涉事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工作不主动、不深入，监管存在明显“短板”和“盲区”，效能亟待提高，务必引以为戒并深刻反省。

清远、中山、韶关三市的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吸取生产安全事故的惨痛教训，切实落实好以下工作：一是在辖区范围内，立即对事发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企业、施工企业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展安全检查，检查期间停止施工现场有关作业。彻底检查整顿后，经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查确认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二是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三是依法对涉事单位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达标的，一律依法严肃处理。有关核查和处罚情况于3月14日前函告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当前，我省房屋市政工程陆续进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压力大、责任重，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务必要紧绷神经，不能有丝毫马虎懈怠。要认真贯彻《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292号）的各项工作要求，踏踏实实做好节后复工工作。凡发现未经安全检查擅自施工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擅自复工、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项目监理人员不到岗、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的，一律视为不符合复工条件，应立即责令暂停施工并彻底整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打硬仗、啃硬骨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更严格的标准、更有力的措施，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严惩违法违规和失职渎职行为，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持地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3月5日

网站链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机构网站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帮助

网站导航
网站介绍
联系方式

相关

版权声明
隐私保护

媒体

微信
微博
移动平台

